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 自治县龙潭乡履行职责 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9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	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具体落实到龙潭乡工作各个方面,加强乡党委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本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做好玉溪市"干字当头稳字托底干部示范"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清廉云南"建设元江实践,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家庭等建设,落实廉政谈话制度,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乡党委管理的党员和下属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和控告申诉;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5	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集中整改和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做到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真改实改,提升整改成效,按期报告整改情况
6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落实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三年行动,建设网格化基层治理平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乡党校建设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做好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做好党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深化"四有"党群服务项目,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7	持续做好党员基金会员费使用和管理,引导党员自愿缴纳,乡党委统筹用于开展党员慰问等相关工作
8	以开展"党群赋能兴农助增收"初心合伙人项目为契机,开展劳动技能培训、种养殖培训等服务,提升群众务工就业技能和自我管理种养殖水平,不断"赋能兴农"助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9	运营"生态彝乡和谐龙潭"公众号及"山水龙潭"视频号,宣传推介龙潭经济发展、资源、人文、民族风情等
10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把党员发展关口,负责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流动党员、退休党员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从严整治党员违规违纪问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员+N"网格治理
11	积极探索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新途径,持续巩固"在元党员管理服务站"创建成果,每月开展"送教进城"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
12	组建汉彝"双语"宣讲团,依托中共滇南地委邓耳会议旧址等红色资源推进"双基地"建设(红色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动党的方针政策进农村、进社区、进千家万户
13	落实党代会制度及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14	组织开展乡党委、纪委和群团组织换届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15	负责干部人事工作;做好公务员管理和事业人员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乡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 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6	举办职工光荣退休活动,切实增强退休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自豪感
17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的储备、培育和服务工作
1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和督促下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和民主法治教育,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摒弃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20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沟通联系,积极引导党外人士参与基层协商,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做好统战工作,做好党外干部培养
21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落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要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做 好宗教事务管理和宗教治理工作,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2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开展国防教育;负责兵役登记工作,推进"双拥"共建
23	组织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联系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代表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述职评议等活动,负责人大代表建议的培训指导、审核把关和交办督办
24	推动协商民主向基层延伸,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工作,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25	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做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发挥好群团功能作用,维护职工、青少年、妇 女儿童合法权益等;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商会等指导服务工作,支持其依法依章履职
26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本乡承担的改革任务
27	统筹辖区内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任务落实。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民主管理和村(居)务公开,推动落实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具体负责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对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对在选举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等,开展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监督管理,加强对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日常教育管理
28	扩大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有效覆盖,做好辖区内农村经济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组织开展 各类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	東西 名和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加强村(社区)干部教育培养、考核评议、管理使用,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落实村级组织"大岗位"制,做好村组干部任职资格联审,加强基层治理专干管理使用,定期进行村(社区)班子研判,做好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和农村党员致富带头人培养工作
二、丝	经济发展(14项)
30	制定、实施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及年度项目计划
31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评估工作
32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实施经济、人口、农业、土地、服务行业等各类普查调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做好企业升规纳限工作
33	培育发展壮大芒果、释迦果、野山椒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产业发展服务
34	做好项目促进工作,加强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和后续监管
35	围绕经济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定位,盘活各类资源,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的服务保障工作
36	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促进市场主体培育,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推进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改造提升,协助做好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建设
37	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及"四上"企业纳规纳限;做好辖区内"四上"企业的跟踪服务工作
38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审批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大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人才支持等保障力度,帮助解决问题及提供政策咨询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维护粮食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40	负责财政资金、非税收入、税费缴纳、国有资产、债务、预算项目等管理,开展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财务会计管理,监督指导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41	持续抓牢烤烟支柱产业,积极投入机械设施,做好电烤房等烘烤设备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商品化烘烤技术投入,加强邑甲冲、它科垤等村烤烟县级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着力推动烤烟产业提质增效	
42	推进党建引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统筹推进7个村(社区)以"烟+N"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实现因地制宜、多元发展的增收格局	
43	代理代管村(社区)集体"三资"工作,负责村(社区)财务审核,负责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月	三、民生服务(9项)	
44	负责人口服务管理, 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45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卫生健康、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工作,负责生育登记	
46	推进传染病预防监控和群防群治,做好艾滋病宣传防治工作	
47	支持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负责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落实元江县家校社协同育人十条措施,做好专门学校送教工作、家访工作,配合做好普职融合办学工作	
48	持续巩固"九年一贯制"办学成果,着力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打造全乡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局面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做好殡葬服务、公墓管理、殡葬改革等工作,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核工作
50	开展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劳动力资源调查更新、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申请登记认定、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等工作,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公共招聘活动和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提供就业岗位推荐服务、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重点群体、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做好创业贷款初审、就业困难人员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登记、农村劳动力转移与返乡服务;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打造"家门口的务工车间"
5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2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走访摸排登记精神障碍患者,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落实监管责任,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送医救 治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帮助
四、礼	土会保障(8项)
5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动员及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关系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待遇申领及资格认证、死亡人员上报、缴费信息查询与扩面增效等工作
54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开展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
55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负责临时救助对象初审,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初审,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对象、 大病医疗救助对象等群体的救助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救助资金、物品等的发放;对 本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安置,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的审核
56	关爱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建立信息台账,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初审和动态 管理
5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政策宣传教育、家庭教育等相关工作,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58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负责残疾人证办理的初审,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提供就业、康复、照护、 托养、无障碍建设等服务,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开展残疾人体育、文化活动
59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摸排统计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老年人,负责高龄补贴、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核查 失能老人家庭情况,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协助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
60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落实退役军人"六必访",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 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政策宣传等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五、三	学安法治(18项)
6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2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行动,开展专项普法与基层社会治理融合行动,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应诉等相关法制工作
63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预警、管控、处置和信息上报工作,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工作
64	负责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制定落实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信访突发事件; 主动化解矛盾,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按规定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做好人民 建议征集工作
6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对民间纠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进行调解,跟进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纠纷反弹,推动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
66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运行和群防群治建设; 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
67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完善基层治理"微网格",负责网格员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推动形成乡、村(社区)联动基层治理新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68	组织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开展反邪教宣传、线索上报、回访教育等工作
69	开展非法集资、电信诈骗、养老诈骗、传销等有关防范工作
70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指导村(社区)的"扫黄打非"工作;接受群众举报,组织市场巡查抽查等
7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72	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73	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加强乡、村(社区)消防规划,制定消防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火灾隐患查改,依照赋权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7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及关爱工作
75	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持续巩固水可莫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成果,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76	保障农民权益,减轻农民负担,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77	做好自然灾害防治等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负责防汛、地质灾害险情、 排水设施检查,对水库大坝、河道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和先期处置,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 实施,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行使法律法规明确或依法赋权的相关行政处罚权;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区块链+行政执法与监督"平台的应用,建立与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与县级部门派驻机构的执法统筹指挥机制,有效发挥各类执法力量作用
六、乡	乡村振兴(20项)
79	负责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上级衔接资金等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形成的帮扶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和资产处置等
80	做好丫基、阿乃、雷打山等烟区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助力烤烟产业提质增效
81	负责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
82	发展高原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83	围绕经济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定位,盘活各类资产资源,提升蓝莓、释迦果等农业基地现代化建设
84	充分盘活林地资源,积极谋划发展黄精、重楼等林下中药材产业,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
85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负责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做好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
8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对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负责农村土地经营 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负责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87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工作,强化农田管护,引导农田利用,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按职责做好耕地"非农化" "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对乡、村(社区)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按规定权限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进行审批
89	负责农业技术科普及推广工作,开展惠农政策宣传,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90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91	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支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培训、试验、示范等
92	负责乡、村(社区)涉农资金的使用,对村(社区)使用涉农资金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93	发展农村电商,推进农村电商与快递业协同发展,做好乡电商服务站、村级电商服务点运营管理,培养农村电商带头人
94	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宣传防止返贫致贫相关政策,开展"回头看",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户并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95	做好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落实驻村工作服务保障
96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做好河道、坝塘、水库等水域外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工作,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按职责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流浪猫等的管理,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97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对门山、田坝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做好大哨山风力发电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服务工作	
七、生	上态环保(8项)	
99	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宣传工作	
100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做好干热河谷保护性开发,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址、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	
101	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绿色经济,持续巩固"国家级生态乡镇"成果	
102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河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03	开展水、大气、固体废物、土壤、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开展污染源普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制止	
104	开展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保护生物多样性良好氛围	
10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巡河(湖)、管河(湖)、护河(湖)工作以及河流、湿地等宣传教育工作	
106	落实"林长制",统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组织开展巡林巡查以及森林、草原宣传教育工作,依据赋权查处森林防灭火相关违法行为,开展国 土绿化,负责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及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八、均	八、城乡建设(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组织编制村庄(集镇)规划,并做好管理和实施;做好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108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对在乡村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规划进行处罚,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109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好绿化美化,推进环境整治,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进行处罚;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110	持续巩固龙潭乡云南省卫生乡镇创建成果,常态化开展每周人居环境大整治工作,落实"红黑榜"制度,多措并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质增效
111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及日常监督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负责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进行处罚;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处罚
112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饮水工程项目申报、设施管理;推进农村供水水价改革和农业生产水价改革;对集中式供水工程禁止事项的处罚
113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进行处罚,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114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农村住房建设检查验收,建立农户房屋一户一档住房档案,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15	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处置乡村违法建筑,开展对违法建筑处置工作的宣传,落实巡查责任,及时纠正违法建设行为
116	对拟征收土地有关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做好有关补偿和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负责辖区内人民防空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教育
九、3	交通运输(2项)
118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排查整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负责乡道、村道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119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乡村道路的巡查、清扫、绿化等工作
+, 3	文化和旅游(16项)
120	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做好龙潭乡文艺队建设,组织讲座、培训、辅导、展览等各类公益性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121	负责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普查,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保护、传承等相关工作,加强"邓耳石桥"等县级重点文物单位的保护管理
122	做好"小叶榕""重阳木""清香木"等古树名木历史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工作
123	依托"中国传统村落"资源优势,以国庆等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阿乃村、邑甲冲村等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工作
124	做好弘扬传承彝族文化工作,推进"彝族烟盒乐作舞"非遗项目申报、传承人培养及彝族烟盒舞乐器制作技艺保护传承工作
125	组织办好彝族火把节和"正月十六街"等彝族传统节庆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26	开展民俗文化引导发展工作,举办"冬至街""七月半"民俗活动
127	打造个性化吉祥物IP形象"小龘""小朤",制作民族特色文创产品,植入新业态,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128	开展民俗文化保护、引导发展工作,持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建设、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和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
129	建设和管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开放,对侵占、破坏公共文化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行为进行教育劝阻
130	开展全民科普、全民健身、全民阅读活动
131	推进文旅融合,挖掘本地人文历史,做好中共滇南地委邓耳会议旧址和纪念设施保护、修缮、管理和使用工作,讲好文旅故事
132	持续巩固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及期吉下寨、黑嘎莫省市级民族团结示范村创建成果,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各族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133	持续巩固"生态龙潭文艺队"星级文艺队及丫基小组、鲁尼小组省级文明村创建成果,依托传统节日开展文艺演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134	巩固作吉上寨甘蔗酒地理标识商标申办成果,提升"龙潭甘蔗酒"品牌形象,推进"龙潭甘蔗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135	围绕"一核三线"规划,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培育红色、休闲、体验、观光、康养、旅居等乡村旅游新业态,打造彝乡风情旅游路线
+-,	综合政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36	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会务、后勤保障、督查考核、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印章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
137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负责本 乡及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做好云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开展政务服务质量评价回访,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等工作,做好帮办代办服务工作
138	规范为民服务、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综合应急指挥等平台建设,强化组织协调功能,健全运行机制,最大限度整合力量资源
139	开展基层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宣传教育,对密文进行规范化管理
140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督和管理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
141	开展基层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开展 年鉴及地情文献收集、整理、编撰报送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42	负责本乡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工作,按照规定做好工资发放和差旅费等财务报销工作
143	管理机关固定资产,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使用和管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44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落实值班制度,遇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和协助处置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	包的建设(11项)			
1	"室组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	县纪委县监委	(1) 贯彻同级党委、上级纪委监委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监督整改等有关部署要求; (2) 建立"室组地"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等纪检监察系统片区协作工作机制; (3) 统筹协调"室组地"力量,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交叉检查等工作; (4) 统筹协调"室组地"力量,开展联合办案; (5) 统筹"室组地"力量,推动问题整改。	(1)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安排,配合完成联动监督、联合办案、监督整改相关工作任务; (2)根据上级纪委监委委托,办理交办案件。
2	村级组织运转经 费和党组织活动 经费等保障	县委组织部、县财 政局等部门	县委组织部: 研究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干部待遇等保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的保障、使用和管理。 县财政局: 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深化乡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做好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监管等工作。	(1) 核定享受报酬待遇村(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核算; (2)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关经费; (3)按要求做好上级下拨经费分配使用工作; (4)抓好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	做好表彰奖励、先 进典型选树等工 作	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县 总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专50年"党员条件、情况,向表条件、情况,向责审的"光荣的年"党员条件、情况,向上级组织部: (1)负责审部记念章。 (1)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励先进典型培育、选村、励先进典型培育、选村、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5)建立先进典型资料库,逐人逐项建立档案,配合做好更高等级荣誉申报; (6)推荐合适人选(单位)参与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工匠、"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女能人""两红两优"、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巾帼文明岗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送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应急广播体系建 设、使用、管理工 作	县委宣传部(县广 电局)、其他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	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 (1)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家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3)建立协作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用情况会商研判、信息需求分析汇集等工作; (4)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 (5)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县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的对信息发布和应急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1)协助做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用地协调、提出应急设施建设点位建议等工作; (2)根据规定提交需要发布的所辖区域社会治理等信息; (3)协助做好本乡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管护工作,及时报告或处理应急广播设备故障问题; (4)做好上级部门本乡开展应急广播巡检维修维护涉及的配合保障工作; (5)根据需要及时反馈本乡应急广播播出实际情况。
5	推进新兴领域组 织党建促乡村振 兴	县委社会工作部	(1)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2)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推荐评选和创建 提升工作; (3)深化新兴领域党建促乡村振兴系列主题活动。	(1)推进新兴领域组织成立党组织,直接管理一批新兴领域党组织; (2)吸收新兴领域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乡党建联盟,统筹推动新兴领域党建融入基层党建; (3)做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培育、推荐等工作; (4)推进辖区新兴领域党组织与村(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党员结对帮扶脱贫群众工作; (5)推进非公企业巩固拓展"万企帮万村"工作成果,持续深化"万企帮万村"主题活动; (6)督促指导辖区内"两新"组织党组织和村(社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人员发挥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	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选举 (协商)及联络服务工作	县人大、县政协、 县委统战部、县委 组织部等部门	(1)负责县级及以上代表(委员)名额分配和选举 (协商)方案制定; (2)统筹做好县级及以上代表(委员)人选考察、 审查工作; (3)负责本级代表(委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上级 代表(委员)的联络服务。	(1)按照选举(协商)方案开展代表(委员)选举 (协商)工作,推选代表候选人、协商委员建议人 选; (2)及时组织辖区各级代表(委员)参加各级各类 相关会议、活动,为辖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服 务保障。
7	开展"院坝协商"工作	县政协	(1)负责协商议题征集、遴选、确定,并报同级党委审批; (2)研究确定专家、学者、干部、社会代表等协商人员,拟订协商工作计划(方案),报同级党委审批; (3)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人员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 (4)组织开展院坝协商,并将协商成果报同级党委采纳交办。	(1)配合做好院坝协商议题征集、上报、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 (2)严格按要求、时限完成需要本乡办理的协商成果,并及时报告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8	开展"五老"关心下一代工作	县委办公室(关工委)	(1)建立部门协作、社会配合、"五老"参与的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 (2)部署安排"五老"参与青少年教育引导相关工作; (3)抓好"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1) 动员"五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建立健全常态化补充机制; (2) 组织开展"五老"工作室建设、"五老"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等工作; (3) 组织开展"五老""讲好红色故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大手拉小手""老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活动; (4) 配合开展"五老"服务青少年健康发展典型事迹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	大学生"返家乡"等社会实践和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工作	团县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1)组织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教育管理、培训表彰、日常考核、服务保障,督促服务单位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 (2)组织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做好岗位需求摸排、发布和招募,会同服务单位做好志愿者培训、考核、管理、服务工作; (3)承接高校"三下乡"社会实践,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汇总审核上报"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岗位计划; (2)会同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召常管理、考核、服务工作; (3)督促服务单位落实"三支一扶"人员社会保险、生活补贴、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	(1)配合摸排统计辖区内各类岗位需求计划; (2)申报岗位并报送资料; (3)配合做好相关人员服务、管理、考核、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	征兵工作	县委健局县退等的人民传局、育军、县上建局、大学、县外省等的人。	县人民武装部(县征兵办): (1) 贯彻落实征兵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命令; (2) 牵头负责征兵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落实; (3) 负责从地方直接招收军士工作; (4) 接收好善后工作的统计、总结和资料管理。 县委宣传部:(5) 负责征兵工作的统计、总结和资料管理。 县亚生健康局(县疾控局): 协同查。 县卫生健康为开展医务人员培训,组织应征公民体格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征兵民政治考核。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征兵学历核查及直招军士专业审查等工作。 县投军人事务局: (1) 落实参军入伍优抚和退役安置有关政策; (2) 负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发放工作; (3) 负责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重要节日慰问等工作。	(1)根据县人民武装部(县征兵办)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辖区的征兵宣传发动、协调本乡初检等征兵相关工作。 (2)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3)按照县人民武装部(县征兵办)的要求,从应征公民中确定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4)根据县人民武装部(县征兵办)下达的送检人数和要求,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 (5)配合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 (6)按要求公示批准入伍应征公民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7)配合为现役、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送立功喜报,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工作。	
11	做好基层统战工 作	县委统战部、县民 族宗教局	(1)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使用; (2) 发挥党外代表人士作用; (3)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4) 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 (5) 分类指导加强乡镇(街道)统战工作。	(1)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推动基层协商民主和社会治理,助力乡村全面 振兴; (3)支持配合辖区内学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做 好统战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 市场监管局等部 门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负责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争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并列入预算,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仪器和试剂耗材,组织开展农产品抽查检测; (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5)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立案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生鲜店等固定场所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1)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政策法规宣传、安全抽查、快速检测、日常巡查等工作;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13	农业投入品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 对符合条件且经过培训已取得资格的经营户, 发放农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等,并监管其经营活动; (3) 开展种子、种苗、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 加剂、农膜农机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工作; (4)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以及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 营户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参与组织技术培训;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畜禽规模养殖管 理	县农业农村局、市 生态环境局元江 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 (2) 受理养殖场备案申请并进行核验; (3) 录入全国畜禽规模养殖备案系统; (4) 对畜禽规模养殖实行日常监管; (5) 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及禁养区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1) 对现有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达到标准排放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责令整改、监督验收; (2) 对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1) 配合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相关政策宣传; (2)对发现违反规模养殖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按职责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5	协税护税工作	县税务局	(1) 依法依规开展税费征收管理和执法; (2) 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便利纳税 人办税缴费。	(1)配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落实; (2)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协助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宣传。
16	烟叶产业发展	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	(1)牵头拟订全县烟叶生产工作意见,明确各种烟 乡镇(街道)烟叶种植计划; (2)对烟叶生产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协调、服 务; (3)督促落实发展烟叶产业的政策和措施; (4)协调有关部门抓好烟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 和申报。	(1)发挥好行政组织发动和规划落实作用,协助做好烟叶生产、收购等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烟区规划、种植计划落实、规模化连片、品种管控、科技措施落实和烟叶收购秩序维护; (3)协助做好烟用基础设施、设备项目实施,负责涉烟资金的规范管理使用。
三、月	民生服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经营性动物诊疗 活动监管及官方 兽医、乡村兽医管 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执业兽医的备案和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日常监管工作; (2)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经营者进行处罚; (3)负责全县官方兽医任命、培训、考试、考核工作,做好县内乡村兽医备案、登记、审核及管理工作; (4)负责加强乡村兽医备案、执业活动、继续教育等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兽医监管的政策法规宣传; (2)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备做好辖区内官方兽医及乡村兽医日常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官方兽医的年度考核工作。
18	生猪屠宰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培训; (2) 足额配备官方兽医,由官方兽医监督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并对屠宰 的生猪实施检疫; (3)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4)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5) 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1)协助开展生猪屠宰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猪屠宰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19	动物产地检疫、畜 禽标识(耳标、检 疫证章)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开展产地检疫,经检疫符合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2)组织畜禽养殖相关信息的录入、上传和更新工作; (3)做好县内畜禽标识(耳标、检疫证章)发放、监管工作。	(1)配合做好动物检疫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辖区内动物标识二次发放工作,并指导监督村级防疫员做好耳标加施等防疫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县妇联	(1)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2)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家长学校; (3)负责对家长学校工作进行指导与管理; (4)负责协调推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指导乡镇 (街道)、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工作; (5)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每年在各乡镇(街道) 开展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或家庭教育专题讲座; (6)持续深入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 (7)强化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	(1)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 (2)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3)通过多种形式为家长提供育儿指导和服务,帮助解决家庭教育中的难点问题; (4)努力构筑学校、家庭、村(社区)"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 (5)寒、暑期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开展阅读辅导、亲子阅读等志愿服务活动; (6)本乡、村(社区)家长学校联合县妇联,每年开展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或家庭教育专题讲座4次; (7)配合县妇联依托村(社区)家长学校、妇女之家等阵地,常态化开展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学生安全知识活动。
21	"三室一站"项目 建设	县总工会	(1) 开展"三室一站"(劳模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工匠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项目宣传,鼓励动员申报; (2)收集项目申报资料并进行初步审核,并开展实地查验; (3)逐级向上申报,根据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根据规定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5)配合做好项目服务内容、作用发挥等评估问效工作。	(1) 开展调研摸排,建立档案,常态化开展"三室一站"培育工作; (2)根据上级工会指导积极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对象,并做好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3)配合上级工会做好前期项目审核、向上申报及后期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 (4) 为项目作用发挥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优生优育奖励扶 助和生育补贴工 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 疾控局)、县教育 体育局等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局): (1)落实"一卡通"管理机制,组织实施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公开政策清单,开展政策宣传,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申报对象纳入享受范围; (2)负责惠民惠农享受对象补助的审核审批,确认年度资格享受对象名单,收集归档相关审核资料和发放资料; (3)受理群众申诉举报,开展调查核实,主动接受监督。 县教育体育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局)按规定落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加分政策。	(1)负责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和"奖优免补"以及生育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申报对象的初审、公示、信息录入; (2)核实上级部门反馈的有误数据及发放失败数据,做好更正反馈工作。
23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局(县 疾控局)、其他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局):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 (2)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3)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4)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健康教育培训; (2)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人民政府、县建局)、管部门 卫控行	县人民政宗(1)成政医域内医政治等等件应急处理指案处理指案处理无数的方案,结合急时无数,统工作等。(2)根本行民政市人民政府等发现,是是是是一个人民政的事件。(2)根据上级人民政产者备整对,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民政府,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1)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负责做好本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2)向居民、村民宣传有关传染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传染病的科学防治知识; (3)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和传染病的流行; (4)第一时间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应急预案,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到现场开展处置;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控,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本实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贯彻执行 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落实惠民殡葬补助政策;	
25 殡葬监督管理	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服务规范宣传教育; 2) 配合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核报批; 3)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 4) 责令改正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 (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 的殡葬行为; 5) 及时上报殡葬领域涉嫌违法行为线索; 5) 负责收集审核上报惠民殡葬补助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督检查	县委宣传部(县广 电局)、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等部门	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 (1)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归口管理,审核报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归口管理,审核报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牵头拟订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统筹公安、文化市场执法等部门对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专项整治。县公安局: (1)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2)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案件办理。	(1)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宣传、咨询等工作; (2)统筹本乡、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开展居民住宅、公共场所、宾馆饭店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巡查; (3)对涉嫌非法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委宣传部,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对个人设置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占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美观和邻里日常生活的情况进行先期处理,处理不了的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27	开展见义勇为相 关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工作,负责辖区见义勇为行为申报的受理、确认、评审、公示和见义民政党的推荐表彰工作,对有一定贡献的报县人民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有较大贡献、重大贡献、特别重大贡献的见义勇为行为呈报上级进行逐级评审、表彰和奖励; (2)统筹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认真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政策措施、伤亡人员抚恤补助政策; (3)负责对本辖区受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逐人建立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4)统筹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1)配合辖区内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现、取证、参与、申报、宣传、走访等工作,收集相关材料报送有关部门; (2)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县财政局、县市场 、县委局、县委局、县安局、县至安局、县至安局、县交局、县交局、县交局、营	县财政局: (1)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指导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会同县委网信办、电信主管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互联网应加监测工作; (3)公开非法集资举报方式,接受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4)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非法集资个人、非法集资。自己法人的查处; (6)监督指导非法集资有人。等进份的查处; (6)监督指局:负责作。县市场企业、集资广告监测。县委回传。县市场企业、集资公益宣传。县积大年的方式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县兴安宣传的支持,发现的特点,有针对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明确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牵头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指导村(社区)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线索报告等工作; (2)组织指导村(社区)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网格巡查等工作,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有关信息; (3)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落实属地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9	开展民间对外交 往交流活动	县政府办(县外事办)	(1)做好民间出访、来访友好交流的服务保障; (2)巩固与老挝万象省万荣县友好城市关系成果,加强两地进一步合作; (3)指导各类社会组织、协会等开展民间对外友好交流工作。	(1)配合做好民间对外交流交往活动期间服务保障工作; (2)配合做好与老挝万象省万荣县友好城市关系成果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0	校园及周边安全		县教育体育局: (1) 管传教宗, (2) 指导管性产生 (2) 指导 (2) 在 (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 (2)参与处置校园及周边突发安全事件;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学校安全隐患、疑似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防范中小学生溺 水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其 他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1)制定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健全政府、部门、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防溺水工作体系; (2)召开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会议、调度会议,督促落实风险管控责任及措施; (3)督促学校加强中小学生日常管理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学校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工作。	(1)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的分析、调度、总结; (2)组织指导村(社区)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 (3)统筹开展辖区内危险水域巡查,加强风险排查和预警,及时协调解决风险隐患; (4)指导村(社区)落实危险水域日常管控措施。
32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县工业商贸和科 技信息局	(1)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支持做好辖区内通信事业发展建设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及通信运营商解决好规划建设、线路迁改等方面问题; (3)协调做好辖区公共资源免费开放支持5G基站建设工作; (4)督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通信基站、线缆等设施的安全管理; (5)承担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协调的相关工作。	(1)协同解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涉及土地、村组,群众等方面问题,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2)做好宣传引导,消除通信基站辐射会危害健康的误解,提高群众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支持和认可; (3)发现通信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2)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3)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4)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5)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 (3)按照职责对辖区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开展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与实施的检查指导工作; (5)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投诉举报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34	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	县自防健局县局局门愈然救康)住、县管源局(县城发展、房县气县城发象理局、县东利建改展局、县平村建设等等,县州生产。	县应门际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乡配合职责

- (1) 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
- (2)组建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3) 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培育安全文化:
- (4) 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5) 明确专门工作力量,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并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督促辖区内建设单位对消防审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 (6)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突出重点时段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隐患自查自改等制度,突出防御重点,盯紧基层末梢,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燃气、农机作业、粪污处理、青储饲料加工、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江河堤防、水库塘坝,尾矿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森林草原火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提升排查专业性:
- (7) 加强本级物资的管理使用,协助做好代储上级物资的管理;
- (8)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安全风险和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受威胁人员应急避险;
- (9) 配合完成辖区内房屋质量安全巡查和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相 关行业监管部门 和行业管理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全县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全县大安全协调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等观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则务保护。自然灾害类等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体。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 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落实直达网格短行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时传达到户到人; (3) 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事件防范相关工作; (4)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生产时相关工作; (4)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生产时上报; (5) 依法行使本乡应急处置权,强化预警和应急使来,投资事故、发生后,迅速度。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时组织人员转移,救早救小救初期; (6) 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拨款物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6	应急救援队伍体 系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县 消防救援局、县林 草局等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负责建设管理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 牵头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为量体系,督促乡镇(街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人才、科技、装备、专业培委和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调度使用辖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定期开展防灭火、应急救援以研查考评等机制度指挥、联勤联训联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工作站定期开展防灭火、应急救援、督查考评等机制,产量指挥、联勤联训、政策、督查考证,以为,并建制;以为,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记入,采取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训、发展、联合演练等方式加强相关业务技能培训。县林草局:	(1)建设乡综合应急救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2)组织乡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参加专业培训; (3)开展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综合演练、专业演练; (4)按照上级指令,组织乡综合应急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跨区域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	县应急管理局、相 关行业监管部门 和行业管理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 (2)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3)组织、指导、协调灾害防治工作。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1)组织编制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按职责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形势研判,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建议; (2)按职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会同乡镇(为进级、发现,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变群众,协调发来致,提出防范应对意见变群众,协调发来致,提出防范应对意受灾群众,协调发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按职责负责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 (4)按职责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	(1)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宣传; (2) 开展自然灾害隐患点灾害排查; (3)组织受突发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威胁群众紧急转移避险; (4) 统计、核查受灾群众人数和受灾情况,做好灾情报送; (5)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6)协助做好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8	工贸企业(小生产加工企业、小作坊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县工化局设局元本村局设局工业局、息管建境农市县市,工村局、国际市场、国际市场、国际市场、国际市场、国际市场、国际市场、国际、国际、国际、国际、国际、国际、国际、国际、国际、国际、国际、国际、国际、	县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置能力的依法先期处置,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做好记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 (3)督促村(社区)协助做好安全措施的巡查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9	对矿山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县自然资源,监督指导 (1)管理不产资源储量及产资源,监督指量及压覆矿产资源储量及工作; (2)承担探矿权、采矿文的管理工作; (3)承担报时地质,工作,对明期,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统筹乡村网格化监管力量,对本辖区非法采矿、盗采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2)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对烟花爆竹的监 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 公安局、县市场监 管局等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县公安局: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查处非法储存、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经营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人罚; 县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安全常识、警示案例、"打非治违"、特殊区域禁燃限放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和许可的初审; (3)配合县级有关部门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发生突发烟花爆竹事故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迅速引导和疏散周边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配合做好受灾情况的统计、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1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局、县公局、县。 基本 是,县公园,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应急管理局: (1)编制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县林草局: (1)负责大灾预防,开展防火避护、火源管理、火灾,增检查、宣传培训、防火避避设和野阳管理工作; (2)负责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工作; (3)根据需以交通选择的转动,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 开展野外火源管理、森林草原火灾群测群防及林草区网格化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林草局; (3) 制定乡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开展应急演练; (4) 组建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 (5) 开展森林草原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6)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7) 组织受灾人员紧急避险; (8) 协助调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9) 配合做好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的聘用管理工作,督促护林员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职责; (10)配合做好上级设立的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卡点)的管理工作; (11)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县防房自生局局局局局。会减少资康县安海,县、县、县、县、县、县的,县县的,,,,,,,,,,,,,,,,,,,,,,	县应急管理局: (1)编制、修订县级地震社区)修订县级地震之急预察、开展应应急预察、开展应应急预察、 (2) 按明,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修订职责推进县级应总避难场所建造, (2) 按导、帮助乡镇(场所建筑, (3) 牵头组织预案, (4) 震变事风做好地震对, (4) 震变, (4) 是是一个, (5) 是一个, (5) 是一个, (5) 是一个, (5) 是一个, (6) 是一个, (6) 是一个, (6) 是一个, (7) 是一个, (8) 是一个, (9) 是一个, (1) 负责地震变来, (4) 负责地震变, (4) 负责地震力, (4) 人。 (4)	(1)编制、修订乡地震应急预案(或地震应急措施); (2)组建"轻骑兵""志愿者"等应急队伍;配备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观测或接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信息及时报告; (3)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培训及地震应急演练; (4)做好本乡、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管、用; (5)开展群众自建住房安全排查,对疑似危房采取上报县有关部门监定或其他方式认定,掌握底对监定为危房的,应急资源、数据调查; (6)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力量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负责直升机应急急起降点社区); (8)落实预警门入户等各项准备,负责直升机定急制行。 (8)落实预测应机制,指手段传达到人; (9)组织群众避险疏散、自救互救,启用避难场所进行转移安置; (10)组织灾情收集,核实灾情信息,进行信息报送; (11)配合组织开展次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3	防汛抗旱工作	县水乡行市然局管理人员,局,局,高,局,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高,	县市、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全面落实本级和村组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转移避险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转移避险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组织开展辖区防汛抗旱检查,重点对河道、水库、加强地质、加强地质、水质等的水水源。 (2)组织开展辖区防汛抗旱检查,重点对河区进在风度,大水水水。 一个、大大小、大大小、大大小、大大小、大大小、大大小、大大小、大大小、大大小、大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4	对选取的赋权事 项范围外违反消 防有关规定的配 合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局)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对根据乡镇(街道)抄告、移送的,以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对检查发现的、属于消防赋权事项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移交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2)对《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外的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及超出执法赋权外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3)登记梳理"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基本信息和消防安全状况,分类建立底数清单和火灾隐患清单,牵头组织实施联合治理; (4)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领域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工作。
45	火灾事故扑救及 善后处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1) 指导乡镇(街道)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2)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依法组织开展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 对火灾等事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及延伸调查; (2) 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救援应急救援; (3) 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结合辖区实际编制并动态修订灭火救援、应急救援预案。
46	实施消防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县 消防救援局等部 门	县自然资源局: 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根据规划审查、审批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县消防救援局: 指导乡镇(街道)根据需要科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在规划编制完成后,配合进行审查。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在审查国土空间规划时,对消防安全有关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1)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 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 间总体规划,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中 进行落实; (2)根据《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定期编制、修订并实施消防专项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7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乡、村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销导和销售公司,在企业企业,对自己,对自己,这个人员工,对自己,这个人员工,对自己,这个人员工,对自己,这个人员工,对自己,这个人员工,对自己,这个人员工,对自己,这个人员工,对自己,这个人员工,对自己,这个人员工,以他们的人工,不是一个人员工,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围绕野生菌中毒、煮食毒性中药材、反食品浪费等重点内容,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 (2)加强乡村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管理; (3) 按职责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管;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和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 (4) 做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48	食品小作坊、小餐 饮和食品摊贩的 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依法依规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 (2)履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依法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摸清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底数; (2)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9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2)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巡查、排查工作; (3)对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按规定做好调查、报告、处理和控制工作。	(1)按职责负责监管区域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检查指导、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做好乡村两级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2)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制度,组织备案管理、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现场业务指导,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置食源性疾病事件; (3)配合做好食物中毒应急救治,保护好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区健康局(县)等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1)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官进行的食业。 (2)建立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证别对学校食量食品有关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证别,对学校食量。 (3)对学校食量。 (4)依会同有关。 (4)依会同有关。 (4)依会同有关。 (4)依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加强对学校等重点区域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落实乡领导干部包保C级食品生产经营者要求,对用餐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进行督导。 (3)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隐患,疑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和教体部门处理; (4)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1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辖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拟定辖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协调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组织协调食品方面重大事项和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制定本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2)辖区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治,保护好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2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 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制止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3	对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2)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1)配合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问题 线索及时制止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 秩序维护等工作。
54	市场秩序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未经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2)获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取得登记或备案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日常监督管理; (3)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 (4)对计量、知识产权、重要工业产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监督执法; (5)对虚假广告、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等扰乱市场秩序的监督执法。	(1)结合基层社会综合治理,发现产品质量、缺斤少两、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疑似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配合开展城乡计量监督检查和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产品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 负责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强制认证、 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实施监管; (3)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开展相关宣传和培训活动; (2)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提高产品质量;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产品质量疑似违法行为问 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 秩序维护等工作。
56	质量品牌创建	县市场监管局	(1)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承担县级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 (2)指导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1)协助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 (2)宣传、发动企业申报各级质量奖、云南精品、 质量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化项目等。
57	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2)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1)在职责范围内查处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 (2)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1)配合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信息, 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处理; (3)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58	开展知识产权保 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做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积极加强区域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申报工作; (3)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 建设,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开展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 工作,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1)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调解、见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9	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县市力局民局局(委和商局业教场资、政、、县宣旅贸等主育监源县局县卫控部局科他部育局会编县急健)县县信关、民障、安理康、文工息行县人。县障、安理局县化业	县、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1)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2)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对在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 (3)建立乡,村(社区)动态排查机制和包保责任制,防止隐匿在居民楼、酒店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 (4)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60	农业综合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贯彻农业相关法律法规; (2)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畜禽养殖、动物防疫、生猪屠宰、农业机械、宅基地、粮食作物青苗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 (3)负责渔业执法工作。	(1)对本辖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日常监管中发现赋权事项外的违法线索收集上报; (2)协助开展农业投诉举报、线索核查、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	, -, -, -, -, -, -, -, -, -, -, -, -,	县公安信息公司,以下,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 对发现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已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协调村(社区)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供相关支持; (5)配合做好交管站、劝导站建设选点工作,组织交通安全劝导站开展好劝导工作; (6)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配合开展联动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3) 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1) 做好配合社区矫正对象情况调查、日常管理、 走访摸排、法治宣传; (2)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临时救助、社会保障、就学 困难等问题,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
63	村(社区)工作事 项准入	县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接收准入事项申请; (2)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审核; (3)同意准入事项的下发批复文件,不同意准入的事项,向申请单位作出书面告知; (4)对需要进入社区的紧急工作,采取即时核准的办法,同意进入后进行备案登记。	(1) 对拟进入事项结合本乡实际提出意见; (2) 凭审批文件接纳进入的机构及任务; (3) 对评估后需要退出的事项,提出准入事项退出申请。
64	流动人口服务管 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出租房屋、民宿、经营性住房等场所的管理; (2)做好流动人口信息审核及居住证办理等工作; (3)开展"一标三实"等基础信息采集。	(1)配合开展《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居住证暂行条例》等宣传; (2)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清查工作,做好排查,及时上报情况; (3)协助开展"一标三实"基础数据采集。

五、乡村振兴(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5	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护	县水利局	(1)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规划; (2)编制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依法组织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会同生态环境、卫健等部门监测、评估县域内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单位和用水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5)依法查处在集中供水工程的净化消毒设施、泵站、蓄水池管理范围内,堆放垃圾及污染物,建设渗水厕所、渗水坑及污水沟等影响水质的生产生活行为。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2)组织制定辖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3)组织开展供水设施及水源地日常巡查维修维护,以及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4)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及时制止并上报影响农村供水安全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查处工作。
66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监管保护	县水利局	(1)宣传贯彻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 (2)负责辖区内农田灌溉、防洪排涝、小型水力发电、农村饮水、引(供)水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及其设施的监督管理; (3)依法对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 (4)指导乡镇(街道)、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利管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5)建立水利工程监督检查和评价制度,定期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政府投资建设或财政补助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库的运行维护; (7)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审核,并按管理权限报批; (8)负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 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村(居) 民自觉保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监督举报破坏水利设施及侵占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等违法行为; (2)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 (3) 落实水库防汛责任人责任,配合做好水库安全巡查和日常维护管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危害农作物的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开展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应急防控等工作; (2)负责灾情、疫情确认与上报; (3)负责组织、督查灾情、疫情处置并提供技术指导。	(1)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配合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及时上报疫情,协助开展大面积防治工作; (3)协助组织辖区内的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 (4)协助开展植保新技术、新农药、新药械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68	农村厕所革命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宣传发动,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建设; (2)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和使用改厕奖补资金,细化奖补标准,按规定程序和奖补办法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村组、农户,做好改厕项目和资金监管; (3)负责改厕指导培训; (4)负责改厕验收,组织建立农村改厕台账,做好农村厕所数据管理; (5)督促、指导卫生厕所管护工作,推进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	(1) 摸清农村厕所现状底数,确定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建设计划; (2) 具体推进实施改厕建设; (3) 配合开展农村改厕业务培训; (4) 配合做好改厕验收、资金奖补; (5) 做好卫生厕所运行管护工作; (6) 配合做好农村厕所台账与数据管理,以及问题厕所排查与整改工作。
69	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 发展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农村能源项目申报,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宣传; (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检查指导安全隐患排除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制定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沼气光伏等生物质资源转化、户用太阳能、小型风能、小型水能等技术。	(1)配合做好农村能源建设管理、能源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实施农村能源项目建设; (3)配合开展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宣传及安全隐患排除工作; (4)配合做好农村分散式光伏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引导各类经营性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等低成本、便利化农业社会化服务; (3)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推动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服务链条衍生、服务规模扩大; (4)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推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引导服务主体提高服务质效; (5)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信息采集、统计监测和管理服务工作。	(1)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宣传和落实工作; (2)配合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 (3)配合做好对接指导村(社区)"两委"、村(社区)集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居间服务等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创新、领域拓展、链条衍生、规模扩大等指导服务工作; (5)配合落实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等工作,引导服务主体提高服务质效; (6)配合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信息采集、统计监测和管理服务工作。
71	地质灾害隐患点 认定与核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与核销,结果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发布,并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负责根据县人民政府公告结果,书面通知乡镇(街道)、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 (3)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管理和系统录入,做好动态信息管理。	告,并提出认定申请; (2)对地质灾害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的隐患 点,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 (3)加强核销隐患点的后续安全监管,及时调整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国土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包括方案编制、工作培训、选定技术作业队伍、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界线调整、开展调查举证、组织逐级审核及上报、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汇总分析工作等; (2)整合本行政区最新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旱改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及调整补划、耕地卫片监督、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供地、国土规划、森林资源等日常管理数据; (3)会同林草部门共同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结果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衔接。	(1)开展国土调查政策法规宣传工作;(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3)配合做好国土调查外业举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1)主动公开与设施农业用地相关的国土空间规范 及村庄规划、永久基本农业用使用和补划、辅助设施 用地标准等相关规定用地涉及的土地变更调查、台账 管理和上图入库等道)督促经营者履行恢复土地原 用途。 县农业农村局: (1)公布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的行业发展和扶持病 控等相关设施发型和建设,位别, 策、销导乡镇(省)企业有关的行业发展和技技病 按、企业农村局: (1)公布与设施农业用地有关的行业发展和投病 按等相关设施发型和建设。 (2)对设施农业生产进行政策引导和业务指导,做 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等工作; (3)对建设内接近下, 经查,发现涉嫌骗权管主体,会面对决策的同财政流 农业用地用途的存动。等部门成选 农业用地用途的大致现产。 (4)及时发现并制止在耕地上为; (4)及时发现并制止在耕地上为; (4)及时发现并的交化排查,一次 设施未按备案内容化排查,一次 设施未按备案内容化排查,一次 题。	(1)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及上报等工作; (2)对项目是否属于设施农业、辅助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国产者的人工。 要性和合理性,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工,是不可能是是是一个人工,是不可能是是是一个人工,是不可能是是是一个人工,是不可能是是是一个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会的人工,是不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
74	实施土地整理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实地踏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报备等工作; (2)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完成地类变更、组织项目初验,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管护; (3)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备案入库工作。	(1)配合做好项目选址、规划、协调工作; (2)按照项目管护协议做好相关后期管护工作,落 实耕地用途管制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开展土地复垦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土地复垦监管、检查工作; (2) 负责建立土地复垦监测机制,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土地资源毁损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 (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负责代为组织复垦; (4)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要求。	(1)配合宣传土地复垦相关政策法规; (2)对发现的土地复垦相关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日常检查、生态修复、验收、 后期管护等工作。
76	储备土地管护	县自然资源局	(1)建立储备土地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台账;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3)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4)严格落实扬尘治理的要求,对暂不利用的地块采取种植绿树鲜花、播撒草籽、绿网覆盖等方式进行管护,减少扬尘污染,避免水土流失,美化市容; (5)负责其他与储备土地管护相关的日常工作。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管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发现破坏储备土 地行为的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77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记、发证; (2)负责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构) 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 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 权、抵押权、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登 记; (3)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和业务咨询; (4)负责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1)配合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法规; (2)开展辖区内不动产权属纠纷调处; (3)配合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受理,移交等工作; (4)配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 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经营权、 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基础资料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8	违法用地整治	县然资制是是 人名 中央 人名 中人名 中人名 中人名 中人名 中人名 中人名 中人名 中人名 中人名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面等的 (包括耕地、林地城乡和水和和城乡和市、农用地、农村园、农村园、农村园、农村园、农村园、农村园、农村园、农村园、农村园、农村园	(1) 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建立土地日常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 将涉嫌土地违法线索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 (4) 收到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违法用地情况后,配合县级主管部门做好行政处罚,督促违法对象自行整改; (5)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9	违法卫片图斑整	县村村, 大型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县自然资明局: (1)接后,认定管理,是国籍、资源的人类。 (2)对进大行违法,以定管部为违法的人类。 (2)对进大的进大的生地等型,是国班,交请乡镇(街道)对主党的工术。 (3)对是是一个人,这是是是一个人,这是是一个人,这是是一个人,这是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整改; (3)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违法卫片图斑整治中产生的问题; (4)按照职责权限对管理范围内的乡村违法建筑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非法采矿监管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等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1)对矿产资源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连同相关资料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1)接到矿产资源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 (2) 对在日常巡查、网格化监管中发现的疑似违法 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涉嫌非法采矿违法线索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或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4)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 配合做好对涉嫌违法的工具、工程机械、其他 物品等进行管理和证据保全等。
81	退耕还林项目建设	县林草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草局: (1)宣传贯彻执行退耕还林政策法规; (2)根据上级退耕还林规划,编制县域退耕还林工程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 (3)组织实施退耕还林工程,负责退耕还林种苗检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4)负责退耕还林项目检查验收,按程序和标准兑付补助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按县林草局的审批结果办理确权登记和土地变更登记。	(1)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2)受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4)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2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实施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 (2)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施工安全等工作; (3)负责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图斑核实工作,进度上报与资金拨付工作; (4)负责建立高标准农田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移交工作。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宣传、动员、意见征集、规划和初步设计编制,组织召开群众会议等工作; (2)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核、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管等工作; (3)协助解决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资金拨付工程量审核、反馈图斑问题现场核实、项目验收等工作; (4)认真落实做好高标准农田移交项目的管护工作。
六、社	上会保障(9项)			
83	正常离任村(社 区)工作人员生活 补助发放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村(社区)干部一次性离任 生活补助发放。 县财政局: 负责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的经费保障。	(1)配合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身份、任职年限等的认定工作; (2)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84	"希望工程"困难 青少年救助工作	团县委	(1)按照中国青基会要求落实困难青少年救助政策; (2)指导、帮助求助人填报申请材料,初步审核申请材料; (3)开展入户走访核查; (4)向上级部门争取资源,资助困难青少年; (5)强化跟进服务帮扶; (6)协助中国青基会开展筹款推广工作。	(1) 加强救助政策宣传; (2) 协助入户走访核查、上报困难青少年救助申请 材料; (3)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5	关心关爱困境妇 女儿童	县妇联	(1) 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 (2)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关爱帮扶和家庭教育指导; (3) 组织开展"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4) 开展"春蕾计划""母亲邮包"等项目的募捐活动,做好捐赠资金(物资)发放。 (5) 负责爱心妈妈宣传、结对帮扶、监督指导; (6) 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系列活动、"一老一小"关心关爱、春节慰问等活动; (7) 团结引领全县妇女积极投身巾帼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壮大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加强巾帼志愿者管理培训。	争取司法救助; (4) 协助农村低收入妇女"两瘟救助"政策宣传、排查、两瘟筛查宣传、两瘟救助申报、两瘟救助回访等工作; (5) 宣传"两瘟"救助,指导收集救助材料; (6) 引导公众参与"99公益日"募捐等活动; (7) 资助困境女童、发放母亲邮包等; (8)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性侵、拐卖妇女儿童、嫖娼、卖淫、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6	红十字会"三救三献"、赈济救护	县红十字会	(1)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培训; (2)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 (3)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 (4)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5)组织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开展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和其他救助工作; (6)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7)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8)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1) 开展"三救三献"、赈济救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参与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 (3) 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普及工作; (4)参与募捐筹资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协助县红十字会发放捐赠款物; (5) 协助对拟救助对象的入户走访核查、上报困难救助申请等材料,并配合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	县残联、县住房、县住房、县住房、县住房、县位房、县位房、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县市、	县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制作办理发放,并换发已到期的残疾人证,统计上报死亡数据进行注销; (2)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做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 (4)开展困难重度残疾及定疑上门服务; (6)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7)组织开展残疾人状况定期巡查。县住房,开展残疾人康道、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县人为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等工作。县民政局: (1)会同县残联对残疾人"两补"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会同县残联定期组织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材料,档案材料缺失、遗失的效残疾人两项补贴;(3)会同县残联,开展残疾人数据比对,确保信息特准。县医保局:做好残疾人医保参保资助工作。县税务局:负责残疾人保障金的征收和管理。	(1)配合做好评残办证材料收集等工作,组织村(社区)定期走访了解残疾人生活状态,做好动态管理; (2)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政策宣传发动、调查 摸底工作,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组织残疾人关心关爱项目报名申请,并对申请 开展初审; (4)协同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上门服务工作; (5)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入户筛查、评估、公示、改造、验收、回访、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6)对申请自主创业项目补贴的残疾人进行实地核实,确保申请人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7)对有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摸底登记,走访统计人员名单,按要求定期汇总服务情况,并做好相关台账整理与收集; (8)进行基本辅具适配需求精准筛查、初步审核、统计上报县残联,配合县残联做好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8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咨管理	县资国理之补门 以及是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县财政局: (1)建立资金指标经验指标,会同市达发指标级指标的资金指标级指标的级指标的级指标级指标级指标级指标级指标级指数指标级的有关部项有关部项,是是不为实现。 (2)会市通讯,是有一个人为是是是一个人的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是是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人们,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负责补贴对象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和日常监督,及时核实、审核、公示、更新、报送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核实反馈"一卡通"平台问题数据; (2)配合做好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并告知补贴对象在补贴发放前申领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 (3)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按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发放事前公示、事后公开等工作; (4)通过电话、信箱、日常走访等形式,接受群众举报监督,及时处理并上报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9	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提出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和老龄工作信息交流工作; (4)拟订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助老领域标准、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5)协调推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融合发展; (6)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书情、县情宣传教育; (7)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8)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60岁以上老人适老化改造需求情况排查、登记、上报,配合第三方入户评估、公示、改造和成果验收; (2) 协助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高龄、重度残疾、重病等老年人居家养老工作; (3) 鼓励农村地区依托养老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等建立老年幸福食堂; (4)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的方式低偿或无偿运营乡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5) 引导乡社工站、社会组织及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社区网格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属邻里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6) 做好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信息核查工作。
90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申报,并按保护级别划定保护范围; (3)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新建、迁建、改扩建组织实施工作; (4)组织开展英烈史料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 (5)负责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 (6)负责烈士遗属祭扫的接待服务工作; (7)依法依规处置违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1)配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的巡查保护; (2)配合做好零散烈士墓排查工作; (3)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根据工作需要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缅怀纪念活动,做好红色讲解、宣传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4)配合做好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1	劳动保障监察工 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 宣传贯彻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2) 监察用人单位、中介服务机构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3) 受理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组织调解处理劳资纠纷; (4) 参与处理因劳动纠纷引起的突发事件,参与并监督破产企业、被兼并企业欠发职工工资、社会保障费用和职工安置的处理; (5)指导和监督下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劳动监察工作,培训、管理劳动监察人员。	(1) 开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法守法意识; (2) 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防范和化解劳资纠纷; (3) 及时上报违法问题线索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七、组	E态环保(22项)			
92	渔业资源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渔业船舶、投入品(渔药等)、有害水生动物等监督管理,打击非法猎捕水生野生动物行为; (2) 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3)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管理; (4) 巡查渔具店,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行为进行处罚; (5) 开展禁渔期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反禁渔规定的行为。	(1)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日常巡查; (3)配合做好禁渔期政策宣传,对违反禁渔规定的 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3	外来物种入侵防 控	县农业农村局、县 林草局、市生态环 境局元江分局、其 他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林草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外来物种危害、常见类型的宣传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普查和防控工作; (3)协助开展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查; (4)配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防治,做到群防群控。
94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1)宣传贯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对管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污染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 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 行为; (3)监督管理和指导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 作; (4)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 理。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对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5	入河排污口监督 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1)根据管理权限审批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设置,并做好登记和监督管理; (2)对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的问题依法查处。 县水利局: (1)对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意见; (2)开展河道巡查,发现排污口及时告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对发现的辖区内新增未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及时 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6	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	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1)负责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作为区域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2)负责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不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提出规划和项目建设优化调整或重新选址的建议; (3)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筛选或预判。	(1)配合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在项目选址、规划编制、产业园区项目招引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配合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97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元 江分局、县综合行 政执法局(县城市 管理局)、其他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别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 治意识; (2)对发现的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或协调相关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8	秸秆焚烧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县农外局、县行人员、县气及水场局、县行政市局、县行政市管理、基础的 (等部门)	市全大院院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司	(1)开展秸秆焚烧危害和禁烧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2)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组织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 (3)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禁烧区秸秆焚烧问题查处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 (4)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和技术推广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9	餐饮油烟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元 江分局、县综合人县综合人县域市场 (县城市)、县市场 (县市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市生态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制定餐饮服育员员。 (县城市管理局)制定餐饮服务企业油烟净化设施。 (县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省大政市省大政市省大政市省大政市省大政市省大政市省大政市省大政市省大政市省大政	(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宣传; (2)对发现的餐饮油烟设备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未正常运行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联合治理相关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油烟扰民源头控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0	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县、县、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村、	市生态环境局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方案),组织实施;(2)监督指导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为组实产量,在建筑的一个,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从外,是工厂,是工厂,是工厂,是工厂,是工厂,是工厂,是工厂,是工厂,是工厂,是工厂	(4) 落实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的治理长效管护制度,组织开展村庄日常保洁、河塘沟渠清理等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1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2)负责取水口的监督管理及有关工作; (3)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 (4)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5)依法查处涉及水资源管理的违法行为。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1)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保护和珍惜水资源的意识,建立节水型社会,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鼓励村(社区)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方式,组织和引导村(居)民参与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3)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102	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	县水利局	(1)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调查; (2)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相关规划和方案,提出资金和任务分解安排建议; (3)会同县财政局加强水利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监管,督促乡镇(街道)公示资金安排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	(1)组织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情况统计,提出资金申请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意见,报县水利局审核; (2)做好水利防灾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公示公告本乡资金安排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103	河道采砂监管	县水利局	(1)负责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对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3)依法查处违法采砂行为。	组织开展经常性巡查管护,及时劝阻、制止违法行为,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4	在河道、水库管理 范围内建设妨碍 行洪的建筑物、构 筑物的监管执法	县水利局	(1)负责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的检查监督; (2)负责查处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违法行为。	(1)组织开展相应河库经常性巡查、管护,及时发现、劝阻、制止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行为; (2)组织开展问题整改工作,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配合上级开展问题清理整治执法行动。
105	公益林保护和管理	县林草局	(1)负责公益林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培训; (2)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对公益林进行区划界定、调出和补进,按审批权限分级报批,对划定成果进行公示; (3)负责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建立健全管护网,合理划定管护责任区和设定岗位,组织和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做好管护工作; (4)负责乡镇(街道)、村集体或国有生态护林员选聘的备案审核; (5)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偿(补助)资金并公示。	(1)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强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2)与村集体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3)加强护林员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6	林木种子、种苗监管执法	县林草局、县综合、县综县部门市管理局)等部门	县林草局: (1)负责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工作,建立林木种质资源档案,定期公布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名录; (2)负责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拟定保护方案,设立保护标志,建立保护系集、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审批; (4)负责品种选育、审定和推广,建立林木良种设广体系和质资源的审批; (4)负责品种选育、审定和推广,建立林木良种设,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5)负责林木良种、选育生产结合种子的审核报批,以及其他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服,是一个人工厂、企业的发; (6)负责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种产,通验验、(6)负责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种产,质量检验; (7)接到林木种子、种苗质量投诉后,到现场将变、(7)接到林木种子、种苗质量、试验量问题,及时常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1)接到林木种子、种苗局到现场核查;(1)接对林木种子、种苗局到现场核查;(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林木良种选育、选种;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林木种子、种苗疑似违法 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林草局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4)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协助做好对涉嫌违法的种子、种苗进行管理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7	林木监管执法	县林草局、县交通 、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县东合行管理 (基础)等部门	县林草局: (1) 负责对上级行公示; (2) 按权限开展商品林主代、精育采代、清明开展代、优大市商品经济的采发、优大市商、发现的企业,在一个大大大、市工交易的。 (2) 按权限开展的。 (2) 按权限开展代、代代、市工交易。 (3) 分示、负责、发生的,从上的、企业的,从上的、企业的,是是一个大大大、市工交易。 (4) 负责,以上的、交通,是是一个大大大、市大大、市大大、市大大、市大、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市、	(3) 对县级下达林木采伐限额进行公示, 受理林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8	自然保护区、湿地 监管执法	云南元江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人 局、县林草局、局 综合行政执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云南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县林草局: (1)开展保护区森林巡护及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湿地 动态监测; (2)发现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行为, 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和材料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1)接到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线索举报后, 立即告知县林草局,配合县林草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街道)。	(1) 开展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宣传; (2) 发现破坏自然保护区、湿地的疑似违法行为, 进行劝导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林草局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9	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林草局、县东省局、县东省局、县东省局、县东省局、县东省局、县东省县城市省区,中国市场、中国市场、中国市场、中国市场、中国市场、中国市场、中国市场、中国市场、	县林草局: (1)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型划点,等性划点,等性划点,等性划点,等性别,编制,对于不同的技术指导展点,是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及业务培训;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疑似森林病虫害违法行为, 进行初步核实,上报县林草局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0	古树名木保护监管执法	县林草局、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县城 市管理局)	县林草局: (1)负责古树名木统一管理,建立保护管理机制, 划定保护范围; (2)负责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建立,根层护范围; (2)负责组织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调查,建立,根层大大名名大大名名大大名名大大大名。 源档案,拟定、公面方的古树乡户。 据古两时,定期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及时上报古树名木树体倾倒、腐朽、枯枝、病虫害等问题线索,协助开展保护和救治工作; (3) 发现违法采伐、损害古树名木及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等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4)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林草局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1	珍贵树种保护	县林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县林草局: (1) 拟定、公布珍贵树种名录; (2) 负责珍贵树种普查,在珍贵树种天然集中分布 地区划定自然保护区或禁伐区,对零散分布的移复保 护; (3) 宣传和贯彻执行珍贵树种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4) 负责珍贵树种运输、采伐,以及收购、加工研策文件; (4) 负责珍贵树种运输、采伐,以及收购、加工研节、大水、果实、种子的贵树种的,按等特种支,以及收购、加工研节、大水、果实、种子的贵树种,方,大水、果实、种种、大水、、、、、、、、、、、、、、、、、、、、、、、、、、、、、、、、、	(1) 开展珍贵树种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2) 配合开展珍贵树种排查、登记和挂牌; (3) 在日常巡查中, 对发现疑似违法行为的进行初 步核实, 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4)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林草局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2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执法	县林草局、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县城 市管理局)、其他 有关行业部门	县林草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加强从业人员专业知识培训; (2)负责组织开展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资源档案,更新保护名录,依法划入自然保护地或设定保护小区(点),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措施; (3)负责依法审批和发放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利用、培育等有关申请和证件; (4)依法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 (5)发现野生动植物相关违法行为,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1)接到野生动植物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县林草局,配合县林草局到现场核查; (2)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破坏野生动植物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3)将违法线索上报县林草局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江贸县局局应防健局,全态局科域,是信息,是管援局,其管理局,是是管理局,是部门,是建运局,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是这一个,是是这一个,是是这个,是是这个,是是这个,是是这个,是是	市生态系急等。 是一个	(1)在上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并组织实施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环境应急处置预案; (2)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部门; (3)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开展必要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八、城乡建设(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4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监管执法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县城市管理 局)等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范围内集镇、镇区排水管网建设、运行维护的组织实施; (2)发现集镇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权限范围内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批后监管; (2)负责县城建成区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行维护; (3)接到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违法线索举报后,立即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核查; (4)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1) 开展乡排水和污水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乡、村(社区) 在网格巡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 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 行劝阻和制止; (3) 将违法线索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5	燃气安全监管执法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交通运输 局、县市场监管局 等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燃气设置前置审核; (2)开展燃气经营企业主体日常监督检查; (3)发现违法行为的,督促违法主体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及燃气运输车辆的移交交通运输部门;涉及过期、报废燃气瓶的移交县市场监管局进行检测; (4)将行政处罚情况通报或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运输车辆管理,对非法运输燃气车辆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瓶、燃气灶、燃气管、燃气阀等设备监管工作,对燃气瓶是否在有效期以及是否报废进行检测。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 无证经营、违规销售等疑似情况上报县级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6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县城市管理 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制定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 (2)负责城市公厕、公共洗手台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1)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 (2)负责制定城市照明年度建设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县城建成区移交管护的主、次干道路灯实施; (3)负责县城建成区移交管护的主、次干道路灯实施; (3)负责县城建成区移交管护的主、次干道路灯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灯饰的设置、日常监管; (4)负责城市公厕的管理和维护。	(1) 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政策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洗手台、路灯、公厕等市政公用设施损害的,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夕配合职责
117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	县综合行政市管资执理制度,是有人的工作。	县综合行法人民族 (1) 负责证 (2) 牵升 (2) 牵升 (2) 牵升 (2) 牵升 (2) 牵引 (2) 牵引 (2) 牵组织编制城市绿水规划地市域织开展域的化规划制地市场域织开展大部门组织编制域市场上, (4) 指属 (4) 对于 (5) 开展 (6) 发现, (4) 对办办 (5) 开展 (5) 开展 (6) 发现, (5) 开展 (6) 发现, (6	(1) 开展园林绿化政策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存在死苗、干枯草坪等,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阻制止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 (3) 将相关情况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县城市管理 局)	(1)制定市容秩序管理制度、办法; (2)组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3)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精细化管理; (4)指导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和公共环卫设施的规范管理,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5)负责城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的核准和管理,做好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执法工作; (6)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店招店牌设置规范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执法; (7)负责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监管执法。	(1)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政策宣传; (2) 开展背街小巷公共空间清扫保洁;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市容环境卫生存在问题的, 进行初步核实,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 (4) 及时上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119	保障性住房分配 管理及租赁补贴 发放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2)负责纳入县级管理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3)负责已配租保障性住房和已领取租赁补贴对象的调整; (4)负责租赁补贴领取人资格的审核,并及时发放租赁补贴; (5)指导乡镇(街道)负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1)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2)负责做好纳入县级直接管理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受理和初审,并上报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 (3)配合做好租赁补贴领取人资格初审; (4)做好本乡负责的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0	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民政局、县 农业农村局、县财 政局等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牵头组织、指导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验收。 县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认定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及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规定做好相关补助资金支付工作。	(1)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对象认定; (2)组织实施农村危房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建设,配合开展验收; (3)配合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信息比对和数据录入工作; (4)配合县财政局及时、足额支付农户补助资金。
121	乡村建设工匠培 训和管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县农业 农村局等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乡策 建设工匠名录;宣传贯彻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政管理,规范乡村建设工匠施力为监管和立乡村建设工匠规规范乡村建设工匠所为;推立重量,工匠信用评价系统,落实乡村建设工匠。 县人为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制定乡村建设任务。 县农时局: 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带乡工匠纳入农村建设带,组织协管员参加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	(1)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将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纳入农村协管员队伍,配合组织非专业农村协管员参加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 (2)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引导乡村建设工匠参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农房节能改造以及农房安全日常巡查等工作; (3)配合开展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政策法规、工匠先进典型和优秀工程案例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2	自建房安全整治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其他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牵头组织、指导自建房安全认定及验收工作; (2) 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政策宣传,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 (3)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自建房整治系统数据库维护和更新。 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按照职责权限,负责辖区自建房安全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管控、整治; (2)开展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摸底调查,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维修加固等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宣传相关政策,并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4)做好自建房整治系统维护和更新工作; (5)配合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23	传统村落保护监 管执法	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组织传统村落认定申报,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2)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责任,负责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专项巡查工作; (4)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专项巡查中发现未批先建,违反城乡规划法有关情况的,及时进行核查; (5)认定为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1)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宣传;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2) 配合做好传统村落普查、保护规划编制实施等工作; (3) 协助做好辖区内传统村落的保护、日常管理、资源利用工作; (4) 负责辖区内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不明所有权人传统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 (5) 依法落实传统村落防火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6)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劝阻和制止; (7) 将涉嫌违法线索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4	征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或 县人民政府指定 的部门	(1)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程序报批实施; (2)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 (街道)和村(社区)、村(居)民小组范围内公告; (4)听取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协调相关县级部门推动征地工作。	(1)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协助开展土地丈量、实物测量核查工作; (2)入户宣传讲解土地征收、青苗补偿标准等相关政策,做好征地补偿、安置补助等相关材料收集及款项发放工作; (3)做好征收土地过程中房屋及坟墓搬迁工作,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宣传补偿标准、发布坟墓搬迁公告,入户动员群众配合土地征收工作; (4)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电杆迁移工作; (5)做好征地搬迁过程中涉及土地纠纷的调处工作,对接双方收集相关证据材料,遇无法调解的上报上级部门调处; (6)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各项目征地过程中临时用地退租续租及后续土地复垦工作。

九、交通运输(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5	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 主管本县域内的公路、枢纽、铁路等交通运输建设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对县管综合交通项目规划编制,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3) 积极筹集交通运输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4) 依据职责履行建设用地审批、"三线改迁"及维护交通运输建设秩序,加强对交通运输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5)协助配合开展路产路权保护宣传及巡查检查工作; (6) 协助配合开展乡镇(街道) 快递业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1)协助配合完成县管综合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规划编制; (2)配合做好土地征转、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3)采取措施,加强对综合交通运输项目的保护; (4)协助开展路产路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辖区内群众保护意识; (5)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行为,并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 (6)协助配合县交通运输局落实属地管理与日常巡查、矛盾调解与应急响应、宣传教育与信息反馈、基础设施与末端服务等工作。		
十、文	十、文化和旅游(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6	开展文物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 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宣传贯彻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3)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认定、记录工作,并建立健全档案及相关数据库; (4)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活动,推动文物和非遗保护知识进学校、进村(社区),鼓励和支持各类学校开设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出产。 (5)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分配; (6)管理监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分配; (7)查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违法行为; (8)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指导、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1)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核实、协助收集推荐,申报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相关信息、实物资料; (3)配合组织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展示、宣传和推介活动; (4)跟踪了解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履职情况和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结合实际提出合理的保护意见建议。		
+-,	十一、综合政务(1项)					
127	对保密检查中发 现泄密隐患的处 理	县委办公室(县委 机要和保密局)	(1)负责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工作; (2)负责对检查发现的泄密隐患提出整改要求、期限,对发生保密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3)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对涉嫌泄漏国家秘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对被检查单位问题整改、人员处分情况等进行监督、组织复查、评估成效。	(1)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 (2)按照保密检查意见、建议,整改泄密隐患问题、配合做好相关人员的处分工作; (3)配合做好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 (4)及时报告整改情况,配合做好整改复查、评估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厚	民生服务(16项)	
1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定规定,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的,由县卫生健康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追回。
4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收缴	承接部门:县计划生育协会 工作方式:依据上级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通过多渠道进行 宣传,名单汇总、信息上报等工作,确保程序规范。
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依据职能职责, 开展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6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工作方式: 县卫生健康局: (1)根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要求,收到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不含非正常死亡)相关信息时及时上报; (2)安排人员予以核查; (3)通报、存档办结。 县公安局:以上涉及非正常死亡婴儿由公安部门负责核查。
7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妇幼保健院进行项目管理,乡镇(街道)卫生院承接项目 具体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开展宣传、教育引导。
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统筹各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开展。
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统筹各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开展。
1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等规定,由县司法局对申请法律援助人员进行审核。
1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审核、审批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的申请; (2)指导、监管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1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依法审核、审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申请。
15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定规定,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 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进行处罚。
1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筹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艾滋病资源咨询和检测办法,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二、社会保障(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 (2)受理举报、上级交办、移交的问题,对单位和个人侵占、挪用、虚报、冒领养老金、 医疗保险费、保健补助、长寿补助等费用的,依法予以追缴; (3)组织执法人员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经查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 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2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22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开展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2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 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2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25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用人单位、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负责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工作,据实提供 情况和证明材料。
27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组织动员、宣传推广、服务指导、沟通协调。
28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 依据职能职责, 开展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29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根据乡镇(街道)统计上报辖区内手工零星报销及申请救助资料,进行复核和 内审,并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合规费用。
30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根据乡镇(街道)统计上报辖区内手工零星报销及申请救助资料,进行复核和 内审,并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合规费用。
31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根据乡镇(街道)统计上报辖区内手工零星报销及申请救助资料,进行复核和 内审,并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合规费用。
32	富民贷推广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三、平安法治(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 (1)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3)常态化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5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牵头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3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审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 (3)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管理违法行为。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建立健全督办机制,常态化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受理各级移交的线索;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 除重大事故隐患,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责令整改、行政处罚。
3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 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在权责范围内开展监督检查,委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 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工作方式: (1)负责并组织实施消防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 (3)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41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建立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机制,常态化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 (2)受理基层反映、上级交办、移交的不规范地名问题线索,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估; (3)按程序督促相关单位或产权人及时更名,对有地无名的及时命名,对一地多名的确定一个标准地名,对多地重名的通过更名或添加区域限定词进行整治。	
42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负责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4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加强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4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 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 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通道乱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四、乡	四、乡村振兴(24项)		
4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 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 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 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行为,开展 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47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 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开展立案、 调查、处罚、回访。
48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 剂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49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 饲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50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对涂改标签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5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收集资料, 核实情况,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5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对农业机械开展安全监管工作,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责 任单位及时消除。
53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开展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54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据职能职责, 开展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55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5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委 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5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依照云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 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建立巡查制度,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 治工作。
5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根据土地征收、征用政策法规,负责开展拟征地公告、现状调查、风险评估、 安置补偿、方案公告、听证、补偿登记、协议等前期工作;前期工作完成后,提出征收土 地申请,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6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开展辖区内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督管理。在河道、水库、湖泊等 水域采沙的,由县水利局审批、监管;除在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之外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监管。
61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牵头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相关工作。
6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照职责做好动物与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开展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 及车辆的备案工作。
6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组织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工作方式: (1)向养殖户介绍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科学建设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如建设黑膜发酵池、实施沼气工程等; (2)落实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广处理技术,建立监测评价体系,推广典型示范,加强宣传监督。
65	 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颁证 	相关法律法规已废止,无需列明承接部门
6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相关法律法规已废止, 无需列明承接部门
67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相关法律法规已废止, 无需列明承接部门
68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相关法律法规已废止, 无需列明承接部门
五、绀	E态环保(10项)	
6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 物、构筑物的进行处罚,逾期不清除的,要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70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7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 次林等低质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依据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督促责任人恢复或补种树木。
7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 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7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7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 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据职能职责, 会同相关部门,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 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76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 工作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7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县林草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78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 工作方式: 依据职能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 种普查; 县林草局负责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六、城乡建设(9项)		
79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玉溪元江供电局 工作方式:根据法定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力法》,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 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相关单位或个人停止作业,并要求其 恢复原状,对于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房屋建筑安全评估与鉴定管理办法,规范鉴定活动, 负责房屋建筑安全评估、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
8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培训与宣传、全面排查与初判、专业鉴定与评级、数据整理与上报、结果 公示与沟通、跟踪监管与复查。
8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方式: (1)现场勘查:组织专业鉴定人员对房屋进行现场勘查,检查房屋的结构、材料、使用情况等; (2)数据分析:根据勘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确定房屋的安全等级; (3)出具报告:根据分析结果出具鉴定报告,明确房屋的安全等级和处理建议。
83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 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组织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 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8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委托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委托县综合行政执 法局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委托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工作方式: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 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 政处罚。
90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处罚。
9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 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车辆装载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按照 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按 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9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 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职能职责,开展服务指导、沟通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八、戈	て化和旅游(8项)	
9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 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95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97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 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9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 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 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 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 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